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聲字第2號

115年度聲科控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尤 皇 智

選任辯護人 宋孟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等案件（本院115 年度國審上訴字第1 號），聲請變更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尤皇智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涉嫌強盜殺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住居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 號，並命聲請人未經法院許可，不得於每日20時至翌日7 時，離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 號50公尺之距離。然因聲請人於交保後，除白天工作外，夜間尚會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 號前經營鹽酥雞攤位，因攤位營業時間約從下午開始，收攤時間早則晚上11時，晚則凌晨2 時，上開關於特定時段（即每日20時至翌日7 時）應位處地點之處分與鹽酥雞攤位營業時間相衝突，影響聲請人之經營，為維持聲請人之生計，認有取消或酌予調整上開限制時段之必要，爰請求准予取消或變更特定時段應位處地點之處分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涉犯強盜殺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就聲請人是否延長羈押一事訊問後，於民國114 年12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限制住居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 號，並命聲請人未經法院許可，不得離開高雄市、屏東縣之區域，亦不得於每日20時至翌日7 時，離開上址50公尺之距離，或靠近海岸、港

01 口、機場等處一情，有原審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 號裁定
02 存卷可憑。

03 三、茲聲請人具狀陳明聲請取消或變更上開處分，雖已提出所經
04 營鹽酥雞攤位之現場照片為證，且檢察官對於聲請人上開聲
05 請內容亦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查。惟本
06 院考量聲請人限制住居地址即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 號
07 ，其復於上址前方經營鹽酥雞攤位，縱聲請人之攤位營業時
08 間為每日下午至翌日凌晨2 時，與前述處分所指定之時段有
09 部分重疊，然聲請人於營業時間既位在攤位工作，當無離去
10 上址超過50公尺距離之必要，於結束營業後，亦應返回其限
11 制住居地即上址，則原處分命聲請人不得於每日20時至翌日
12 7 時，離開上開限制住居地50公尺之距離，對其經營攤位生
13 意自不生影響，故本院認本件並無取消或調整聲請人應於每
14 日20時至翌日7 時位處特定地點之處分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本
15 件聲請，難認有據，不予准許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19 法官 莊珮君

20 法官 陳芸珮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李宜錚